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梓棋即徐徐華即朱徐華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998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427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,2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06元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三期為計算上限。

(四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